

- ，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追蹤辦理。」，後續如發現再有管理不彰閒置之情形，將再納入追蹤管制。
- 三、為追蹤專案小組已解除列管後之閒置公共設施是否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工程會已於 102 年 1 月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督導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逐年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院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登錄個案上一年度的最新使用情形。
- 四、鑒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101 年 5 月已屆執行期限，立法院、審計部及各界均非常關切國家閒置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之相關事宜，另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之續處方式有所依循，及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活化，本院工程會爰已研擬「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草案，刻正由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中，工程會將持續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5 件至完成活化為止。
- 五、另為提升財產運用效能，創造資產價值，達到「公地公用，發揮效能」、「變產置產，永續財源」的目標，98 年 12 月本院已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財政部負責幕僚作業，財政部並已訂定「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活化公用土地作業說明」等方案。
- 六、至「宜蘭南澳鄉泰雅文化館」活化及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設施總建造經費 8,000 千元（中央部會補助 2,000 千元，屬地方政府自籌 6,000 千元），惟其費用尚無法支應內部軟硬體設備所需建置。因無法達到原訂文化傳承及觀光導覽之功能，於 95 年 4 月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進行活化。
- (二)本設施經原民會、宜蘭縣政府及南澳鄉公所共同努力下，積極辦理活化，陸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 17,692 千元，包括擴充泰雅族介紹、南澳觀光、人文特色等單元主題展示，並設有原住民手工藝販售區、手工藝教室、巡迴展覽區及視聽教室，並開辦相關文化傳承研習課程，於 98 年 4 月達活化標準，爰解除列管。
- (三)目前該館配置 2 位常駐人員，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一年開館天數達 300 天以上，經統計每年平均參觀人次近 7,000 至 8,000 人次（含研習課程人數），營運狀況良好，後續原民會仍將持續追蹤使用情形。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2）

紀委員就臺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淤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告排水設施範圍時，已將柳川排水舊河道劃出範圍外，其劃出之土地已解除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使用限制，非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並於同日函送臺中市政府公告文及相關圖籍轉交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與公開閱覽在案

。二、另查本案劃出之土地僅 1 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之公有土地，另 48 筆私有土地，因非中央權責範圍，有關雜草密布等環境問題，係屬臺中市政府依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經濟部水利署將另擇期邀集臺中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商（勘）研議，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鐵工局平交道鐵路高架化施工後造成車禍頻繁，潭子區爭取道路拓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0）

紀委員就鐵工局平交道鐵路高架化施工後造成車禍頻繁，潭子區爭取道路拓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地方人士爭取潭子街平交道東側道路拓寬乙節，業經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後認為該平交道遮斷機已達第一種平交道防護寬度最大限度，為避免誤導車輛佔用平交道淨空進行停等、超會及迴車等危險行為，不宜再增加平交道內之縱深及路幅。
- 二、本部鐵工局中部工程處多次與臺中市政府開會研商平交道行車安全及車流紓解方案，除規劃增設交通號誌時相管制及警告、禁制等標誌，亦配合臺中市交通局修改道路標線及修順車道線型，並於每日交通尖峰時段，派駐保全協助平交道車流疏導等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維護用路人及平交道安全，迄今交通情形尚稱良好。另考量車流管控之專業性，鐵工局中工處亦積極洽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委託代辦義交協助管控車流，以期達到平交道最佳之安全性。
- 三、為降低鐵路高架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本部鐵工局重視並採納地方意見審慎規劃施工作業，將原設計座落於潭子街三段槽化線內之橋墩取消，改採長跨距懸臂工法施作。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醫界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3）

紀委員針對「醫界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對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於 101 年 5 月至 10 月起邀集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消基會、醫勞盟、醫學生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進行研析。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本案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需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 二、對於醫師適用勞基法一事，考量前述因應配套措施之準備期，估計亦需相當時間，並非一蹴可